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2〕16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2022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省内高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辅导员，省内高校拟聘任教的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以及承担江苏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的省内设区市开放大学和省内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中专门从事大专及以上层次学历教学的在职在岗人员，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 中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现任职学校（或其附属医院）直接签订聘用协议。
-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于指定的时间和医疗机构参加体检，并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

5.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6. 已取得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已报名参加 2022 年上半年高校教师资格岗前培训考试。符合两门科目免试条件的人员，需提交相应的免试证明材料。

7. 通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测）。

8. 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应具备中级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自 2023 年起需具备高级职务）。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29 日。申请人在该时间段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 5 月 24 日至 27 日。

各高校根据认定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本校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申请材料确认以及校内评议和公示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时序进度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工作宣传和政策解释。要抓好疫情防控，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

2. 各高校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的考察，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不得通过学校评议。通过审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公示名册样表见附件1）。

3. 受疫情影响，各高校对已报名参加2022年上半年岗前培训考试的人员提前安排体检、考核，对其他条件进行评议和公示，后期结合岗前培训考试成绩，确定通过评议人员名单，并在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给出初审意见。

4. 各高校要加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材料样式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后台比对无误的证明材料，现场确认时不再要求提交纸质件。对不齐全、不规范的材料应通知申请人及时补正（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2）。

5. 省教育厅将对申请人个人违法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港澳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居民可根据需要通过任教高校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请用于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函。

6. 省教育厅将组建审查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省教师

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全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组织，各校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5-83758171。

- 附件：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样表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

单位代码: _____ 高校名称: _____ (填报单位盖章)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人事关系 类型	所聘岗位	申请任教学科	备 注

- 注：1. 人事关系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编、人事代理
2. 所在岗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附院临床带教
3. 此表同时用于校内公示，校内公示时请将身份证号码中间位数隐去
4. 名册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要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

(四) 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免考批复或免考证明材料。免考证明材料可为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专业代码为“0401”“0451”或“0453”的全日制教育

硕士毕业证书。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按照往年政策执行。

（五）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如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八）近期 1 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 1 张（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正规纸质冲印，尺寸为 25mmX35mm）。

以下材料由高校负责补充提供：

（九）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学校（或附属医院）直接签订聘用合同的非在编人员提交聘用协议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学校（或附属医院）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打分表。

（十一）体检表。

抄送：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